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李健興即永盛土木包工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11年1
0月29日發現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2號裁定公
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1年12月8日公告於
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
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12月8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至112年3月8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
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3
2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
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1	上捷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曾穎君	永盛土 木包工 業	臺灣土地 銀行左營 分行	000-000-0000-0	76,000元	111年10月25日	FB0000000